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新产品战略相关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助推“新产品战略”落地,从多渠道引进新产品、培育新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新产品战略相关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新产品战略相关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参与设立新产品战略相关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8)。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名称:武汉市九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管理人名称: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备案日期:2025年1月7日
五、备案编码:SASJ09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0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存在其他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创新药产品盐酸羟哌吡酮片创新研发技术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委托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科研院”)通过中国技术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与军科院共同合作开发的抗抑郁新药研发项目——盐酸羟哌吡酮片(以下简称“HHT101项目”)的专利权、技术成果等所属权益,其中化合物专利权归军科院所有,临床试验批件为公司与军科院共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盐酸羟哌吡酮临床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号))。本次挂牌转让价格由公司与军科院在评估双方享有权益情况、前期研发投入及后续研发进展情况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HHT101项目的所属权益,需履行中国技术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及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首次公开挂牌拟通过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加快实现研发价值落地,以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军科院委托融通科研院通过中国技术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与军科院共同合作开发的HHT101项目的专利权、技术成果等所属权益。本次挂牌转让价格由公司与军科院在评估双方享有权益情况、前期研发投入及后续研发进展情况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推进HHT101项目的后续开发,且不再享有HHT101项目后续开发的任何权益。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HHT101项目的所属权益,需履行中国技术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及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选择非关联人作为本次挂牌转让交易对手方,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事宜。

本次交易在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委托融通科研院通过中国技术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HHT101项目是由公司与军科院共同合作开发的1.1类抗抑郁新药产品,是具有原创化学结构(非结构改造)的小分子化合物,目前已完成Ⅱb期临床试验。

根据双方约定,HHT101项目由公司与军科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化合物专利权归军科院所有,1.1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由公司与军科院共同持有,由公司组织开展临床试验,现已完成Ⅰ期、Ⅱa期和Ⅱb期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HHT101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的人民币6,490万元。

该项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HHT101项目挂牌转让价格由公司与军科院在评估双方享有权益情况、前期研发投入及后续研发进展情况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拟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经公司与军科院协商一致,该项目拟定的转让交易底价包括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为11,000万元加上市后销售额1.5%(连续支付10年),其中首付款部分6,000万元由公司享有,主要对应公司享有的临床试验批件及已经完成的临床试验的权利权益。后续里程碑付款以及产品销售分成的款项由军科院享有,对应其享有的临床试验批件相关权益及专利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分款支付安排以成交后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HHT101项目的公开挂牌转让,有利于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加快实现研发价值落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挂牌转让HHT101项目的所属权益,需履行中国技术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及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副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合计持有北新建材86,072,976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比例5.0946%)的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2号”)、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4号”)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0.2072%)。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于2024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副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1,597,600股,减持后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北新建材股票84,475,376股,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4.9999990%。

公司于近日收到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同春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0日	31.0423	345,300	0.0204379%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	31.2678	815,600	0.0482744%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1.2342	279,900	0.0165670%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1日	29.9500	100	0.0000059%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3日	33.0505	649,000	0.0384136%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6日	31.6700	300	0.0000178%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7日	31.1058	800,400	0.0473747%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8日	31.3803	452,700	0.0267948%
	小计			3,343,300	0.1978860%
申鑫利22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0.9011	94,000	0.0055638%
申鑫利24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0.8001	62,700	0.0037111%
合计				3,500,000	0.2071609%

注:贾同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9.95元/股-33.25元/股;申鑫利22号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30.71元/股-31.11元/股;申鑫利24号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30.71元/股-30.92元/股。

2、减持股份来源

贾同春先生减持的北新建材股票为参与2016年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所取得的北新建材股票,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减持的北新建材股票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贾同春先生持有的通过2016年重组所获得的北新建材股票。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6,072,976	5.0945591%	82,572,976	4.8873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18,244	1.7175560%	26,598,919	1.5743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732	3.3770031%	55,974,057	3.3130392%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各股东减持前后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同春	合计持有股份	76,072,976	4.5026708%	72,729,676	4.3047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8,244	1.1256677%	16,755,619	0.9917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732	3.3770031%	55,974,057	3.3130392%
申鑫利22号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0.3551330%	5,906,000	0.3496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0.3551330%	5,906,000	0.3496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申鑫利24号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2367553%	3,937,300	0.2330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0.2367553%	3,937,300	0.2330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未存在差异。

4、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提请召开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函报告》,参股公司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健”)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集团”),拟将其所持重庆医健49%股权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股权转让价格为450,650.46万元,公司拟放弃重庆医健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重庆医健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基本情况

重庆医健为公司持股27%股权的参股公司,近日,公司收到《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提请召开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函报告》,重庆医健股东重庆化医集团拟将其所持重庆医健49%股权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重庆渝富,股权转让价格为450,650.46万元,公司拟放弃重庆医健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重庆医健22%股权。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通用技术集团《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并于2024年12月19日发布了临2024-079号《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完成变更登记等手续后,通用技术集团与公司将合计持有重庆医健51%股权,本次重庆化医集团拟转让其所持重庆医健49%股权事项不影响无偿划转事宜。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7188S

注册资本:262,523.216万元)

注册时间:2000-08-25

法定代表人:黄宗山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公司与重庆化医集团无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

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AQ39J

注册资本:1,680,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6-08-15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公司与重庆渝富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7GBXXY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8-12-24

法定代表人:牛跃强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13号附1、2、3号富渝苑A区4幢负1-1门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药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引进、运营、应用推广及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可行性评估咨询;建设项目内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化医集团持股51%,通用技术集团持股22%,公司持股2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医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71亿,净资产总额176亿;2023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18亿,净利润8亿。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重庆医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05亿,净资产总额177亿;2024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09亿,净利润4亿。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重庆医健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月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5/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紧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说明。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0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0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公开查询获悉,淳安县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大白鲸”)名下位于淳安县珍珠半岛A-03-0406地块、淳安县珍珠半岛A-03-01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参股公司淳安圣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实业”)名下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半岛D-02-02地块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拍卖标的

1.淳安大白鲸拍卖标的

淳安县珍珠半岛A-03-0406地块(土地使用面积12,403.45平方米)、A-03-01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面积23,267.41平方米)。

评估总价:9,835万元;起拍价:6,900.00万元;保证金:690.00万元;增价幅度:20.00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2.淳安实业拍卖标的

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半岛D-02-0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26,354.85平方米)。

评估总价:16,142万元;起拍价:11,299.40万元,保证金:2,000.00万元,增价幅度:50.00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二)拍卖时间

2025年02月09日10时至2025年02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

(三)拍卖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YIlgrm&user_id=1925601683。

二、司法拍卖的原因

1.本次淳安大白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拍卖,系淳安大白鲸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四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所致。市政四建设以淳安大白鲸未支付工程款为由将其诉至大连仲裁委员会,后经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121号裁决书裁决,淳安大白鲸需向市政四建设支付工程款5,454.32万元并承担相关费用,该案件现处于执行阶段。

2.本次淳安实业名下土地被拍卖,系浙江康城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淳安实业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66.76万元并申请淳安实业承担相关费用,法院裁定拍卖淳安实业名下土地。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针对淳安大白鲸项目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淳安大白鲸70%股权,本次淳安大白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拍卖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以拍卖结果及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淳安实业30%股权,本次淳安实业名下土地被拍卖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以拍卖结果及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 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6,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185.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1,500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2,333.00	22,333.00
2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3.00	4,903.00
3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5,236.00	35,236.00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年末,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瑜大道以东、二军路以南地块(宗地编号:LJ2022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 3 月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尚需支付的尾款(3)	利息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1)-(2)-(3)+(4)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3.00	2,668.87	545.83	516.56	2,204.86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204.8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